

## 举办者委派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 陆真 (中国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602164714)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并向安徽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安徽新华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标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7)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受托人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陆真